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15执24071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500弄B区8号103-108室。

负责人李天明，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协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144-164号9幢698室。

法定代表人韩振亚，总经理。

被执行人陈建富，男，1957年10月20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本院在审理(2015)浦民六(商)初字第19893号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与上海协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陈建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作出(2015)浦民六(商)初字第19893号民事裁定查封被执行人陈建富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800号1607、1608室、1705-1709室的房地产。执行中，被执行人上海协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陈建富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建富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800号1607、1608室、1705-1709室的房地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桂波达
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
代理审判员 薛 春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

书 记 员 张银宇

